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智慧松德

编号：2017-080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慧松德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，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泽奇、何芹（三被告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。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判决：驳回原告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因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该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再次开庭审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 份，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泽奇、何芹（三被告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案号：[2017]粤 06 民终 8813 号）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